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朱文强、唐蕾、易晶等 3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中回购注销事项的规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